

酒驾醉驾危害大，杜绝侥幸明纪法

——高校有关酒驾醉驾案件剖析材料

自 2011 年 5 月至今，醉驾入刑已满 10 周年，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，但实践中仍有少数人因酒驾醉驾触犯法律，在受到法律的处罚后，还受到了相应的党纪政务行政处分，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为深入开展酒驾醉驾警示教育，切实增强我校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纪法意识，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发生，现对高校有关酒驾醉驾案件有关情况展开专项剖析。

一、对酒驾醉驾的处置现状分析

现实中，酒驾醉驾的涉案人员，有的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，有的受到法院的刑事处罚，有的还受到所在单位的严肃处分。受到的处分类别又有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行政处分之分。处罚、处分的种类类别不尽相同，格次跨度也比较大。不同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违法情节不同导致处罚结果不同

当前对酒驾醉驾的判定标准是看案发时行为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。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(GB19522—2004)的规定，驾驶人员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，且小于 80 毫

克为饮酒后驾驶；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为醉酒驾驶。一般来说，对酒后驾驶会给予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”。

2011 年 5 月起，醉酒驾驶则属于刑事犯罪行为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和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在行政处罚上，醉酒驾驶会被吊销驾驶证，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，且被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，还会被终身禁驾；在刑事处罚上，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，处拘役（最高判处 6 个月拘役），并处罚金。

目前的司法实践中，根据醉驾情节严重程度，对行为人的刑事处罚会有所区别，情节较轻的可能会被检察院予以不起诉或被法院免于刑事处罚；情节较重的，则会受到拘役并处罚金等更为严重的刑事处罚。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了会被从重处罚的醉驾八种情形，如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、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的、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等。

（二）处罚结果不同导致处分结果不同

收到公检法机关移送的违纪线索书面通报后，各单位纪检监

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等会依据不同的处罚结果、以及行为人的不同身份，依规依纪依法做出不同的处分。

首先，党员会受到党纪处分。酒后驾车的党纪处分，根据不同的情节，给予不同的处理：审查中，党员因酒后驾车，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，一般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如果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重大不良影响则应视情况给予其相应处分。党员因酒后醉驾，被人民法院判决给予拘役刑事处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；党员因酒后醉驾，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，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理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此外，党员因酒后驾车造成不良影响，纪检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，根据证据和事实认定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其次，公职人员会受到政务处分。如果公职人员因醉驾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法规定主刑的，依据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给予政务开除；公职人员因醉驾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，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，依据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予以撤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予以开除。

此外，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的颁布时间也是个十分重要的节点。2020年7月1日该法颁布之前，政务处分依据是《监察法》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；2020年7月1日后，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、单位对所管辖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、处分，都只能适用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。

非监察对象尽管不受政务处分，但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分。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”从实际来看，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较非公职人员的行政处分更为严重。

另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效力高于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2020年7月1日起，后者规定的相关内容与前者不一致的，不再适用于公职人员。

二、酒驾醉驾频发原因剖析

酒驾醉驾属于违法犯罪行为，其之所以屡禁不止，主要有以下原因：

（一）纪法意识淡薄。无论是对车技、酒量的盲目自信，还是对人情关系、权力行使的错误认识，其根源都是纪法意识淡薄、规矩意识缺失、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之心。虽然广大党员干部平时对党纪国法进行了学习，但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性、党纪国法的

严肃性认识不足，甚至在接受党纪政务处分时，认识上仍似是而非、模糊不清。有人认为自己已经受到了行政或者刑事处罚，应该不会再受到处分了；还有人认为自己情节轻微、检察院都不起诉，因此想当然认为不会被学校处分；甚至有个别党员干部存在特权思想，无视纪法，认为“即便犯了事也可以轻松摆平”。

(二)侥幸心理作祟。酒驾醉驾违纪违法案件，绝大多数发生在深夜甚至凌晨，主要原因还是大部分党员干部心存侥幸：有的认为“自己酿的土酒，喝一点点没关系，自己会小心驾驶的”；有的认为离家近，“挪一挪就到，一脚油门就到，这么晚也没人查”；有的认为“交警忙着查大路”“我走背街小巷肯定查不到”；还有的认为“车库不算酒驾，开出车库就找代驾”，总之都是觉得自己不会那么倒霉。

(三)不良风气影响。中国社会属于人情社会，当下的“圈子文化”“酒文化”依然盛行，根植土壤依然存在，劝酒等不良风俗习惯影响依然较深。有的酒驾醉驾行为背后，或隐藏着违规吃喝等“四风”问题，或隐藏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严重败坏党风政风、社风民风。

三、酒驾醉驾导致的惨痛代价

除了前面提到的处罚和处分，酒驾醉驾还会让个人和家庭付出长期而深远的经济代价和工作代价。

酒驾醉驾首先会带来沉重的经济代价。除了短期的罚款、罚

金等，对于高校教师员工，不管是党纪政务还是行政处分，都会影响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，进而影响工资待遇，如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，其岗位津贴会被限期停发，奖励性绩效工资、薪级工资也会受到相应的影响。此外，公安机关和征信管理部门正在对接，酒驾醉驾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，贷款、消费或受限制。

酒驾醉驾的处罚处分还会严重影响本人的职业发展。公职人员醉驾会被撤职或开除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也会受到严重影响。此外，如果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，还会殃及子女的工作和前途命运。今后子女入党、参加公务员考试、参军、招警考试，报考军校、事业单位、银行等的政审、录用或录取都会受到影响，教训不可谓不惨痛。

四、意见建议

酒后驾车既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不负责任，也是对他人的生命的藐视、对公共安全的挑衅、对纪法尊严的践踏，教训十分深刻，后果极其惨痛，不管是高校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教师员工，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

(一) 党组织：强化教育监督提醒，时刻绷紧规矩之弦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通过谈心谈话、日常提醒、警示教育等方式，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严管厚爱，功在平时。要结合我校近年来查处的酒驾醉驾案件，及时开展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提醒。在宣讲中总结典型酒驾醉驾案件深刻教训，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，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的纪法意识，尤其在传统节假日、双休日等酒驾醉驾易发、高发的关键节点，更要广而告之、及时提醒，防患于未然。

（二）党员领导干部：带头遵纪守法，做安全驾驶表率

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，领导干部更是党和公职人员的形象代表，在遵纪守法等方面更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。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因特权思维作祟，心存侥幸而酒驾醉驾，不仅与党章规定的“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”“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”等党员义务相距甚远，更会严重损害党和公职人员的形象。党纪严于国法，党员酒驾醉驾触犯了法律，必然触碰了党纪红线，必然受到党纪处分。而《政务处分法》颁布后，对高校醉驾的公职人员最高可给予“双开”的处分，这也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。

因此，党员领导干部务必从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，增强纪法规矩意识，对自己、对家庭、对组织、对社会负责，坚守底线，不碰红线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安全文明驾驶。

（三）广大教师员工：安全文明驾驶，坚决杜绝酒后驾车

酒驾醉驾严重威胁道路交通秩序和群众生命安全，“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”是公民应当恪守的道德和法律底线。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广大师生员工要切实从上述剖析中汲取教训，

深刻认识酒驾危害，紧绷纪法之弦，安全文明驾驶，坚决杜绝酒后驾车的行为。

不能盲目自信。酒精有麻醉作用，会降低驾驶人的触觉能力、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，会引发视觉障碍和疲劳驾驶，从而影响对油门、刹车及方向盘的控制，此外，酒精在人体里的代谢还很慢，因此，只要开车就千万别碰酒。

不能心存侥幸。酒后只要有驾驶行为，即使距离很短刚刚起步，即使时间很短刚出车库，都可能构成酒驾，因此，无论何种理由，喝了酒就千万不要碰车。

不能有特权迷信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，执法必严。作为高校教师员工，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更应该从严要求自己，起好榜样带头作用。

(苏州大学纪委办公室编写 2021年11月)